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概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停车")基于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拟为惠停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该额度内的担保事宜,在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该担保事项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副总经理何军先生担任惠停车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担任惠停车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需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6 条,此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3N1B077

3、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 53 号

5、法定代表人:陈华新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7、经营范围:停车场、停车泊位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互联网信息咨询;广告经营。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惠州交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货币	51.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货币	49.00
合计	3,000.00	-	100.00

8、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惠停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93.32 万元, 负债为 41.88 万元,净资产为 2851.44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148.56 万元。2019 年度尚处于建设期,无主营业务收入。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95.27 万元, 负债为 27.04 万元, 净资产为 2768.22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84.62 万元。

9、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勇先生,副总经理何军先生担任惠停车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担任惠停车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

(2)惠停车与其控股股东惠州交投惠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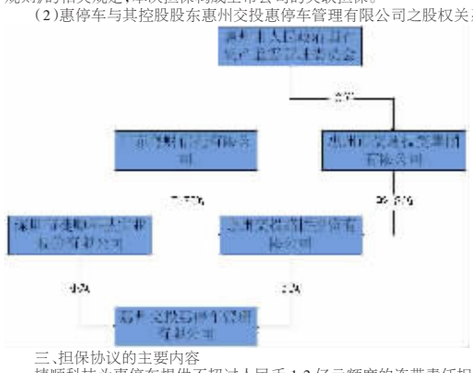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捷顺科技为惠停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本次担保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说明

捷顺科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作为社会资本、技术运营关联方参与到惠州城市停车平台建设及运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根据项目招标的要求, 捷顺作为中标单位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惠停车项目投建所需的资金,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履行股东义务,因此本次担保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五、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鉴于目前惠停车业务拓展及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在对惠停车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经过谨慎研究后公司拟对惠停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向惠停车派驻了城市停车业务领域商务管理、技术运营人员主导惠州城市停车业务拓展及运营,且惠停车拥有惠州国资背景的背书,本次关联担保的风险可控,稳定的现金流将持续为公司投资创造收益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如惠停车到期不能偿还前述款项, 公司因连带担保责任存在承担担保损失的风险。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公告的担保的之外,公司与惠停车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2019 年 11 月 5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日常经营性业务来往需要,同意新增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惠停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05.25 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拟对惠停车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经谨慎研究评估,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惠停车为公司拓展城市级智慧停车业务重要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惠停车控股股东具有国资背景,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惠停车主要管理及运营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管理及运营风险可控。此次关联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虽然惠停车未提供反担保,但董事会认为此次为惠停车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 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履行合作约定的股东义务,能有效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支持其业务持续落地。此外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系公司直接委派,已建立相关内控及风控制度,经营风险可控,且参股公司所从事行业前景良好,拥有国资股东的背书,项目盈利能力佳、偿债能力和风险可控。经谨慎研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公司履行合作约定的股东义务, 能有效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问题,支持其业务持续落地。此外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系公司直接委派,已建立相关内控及风控制度,经营风险可控,且参股公司所从事行业前景良好,拥有国资股东的背书,项目盈利能力佳、偿债能力和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时也提醒上市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与银行方面的联系,密切关注惠停车贷款的还款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的可持续开展,公司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审批及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52 人调整为 531 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 1,298 万股调整为 1,273.50 万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2 万股调整为 126.50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向 5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激励计划向 531 名激励对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3.50 万股,登记上市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5、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郭伟等 23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郭伟等 23 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3.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确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6.26 元/股的价格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葛海军等 14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葛海军等 14 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议的预留限制股票授予事项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 本激励计划向 89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 万股,登记上市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7、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9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 4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54.51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马兰英等 9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9 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马兰英等 9 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0 - V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209,000 股,占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55%,占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3%。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股份(股)	预留授予股份(股)	拟回购股数(股)
1	马兰英	10,000	0	10,000
2	胡培锋	25,000	0	25,000
3	蔡昊然	21,000	0	21,000
4	翁秀玮	14,000	0	14,000
5	任威力	8,400	0	8,400
6	袁小军	5,600	0	5,600
7	李酒	0	30,000	30,000
8	于阳	0	55,000	55,000
9	江水银	0	40,000	40,000
合计		84,000	125,000	209,000

(四)回购价格

(1)本次拟回购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登记上市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拟回购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1。

P1=P0 - V=3.4-0.15=3.25(元/股)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派息调整后,P1 仍须大于 1;P1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本次拟回购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预留授予股份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登记上市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截至目前,暂不需进行回购价格调整,拟回购价格为 6.26 元/股。

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 105.55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892,575	33.45	-209,000	215,683,575	33.43
高管锁定股	202,472,575	31.37		202,472,575	31.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20,000	2.08	-209,000	13,211,000	2.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507,166	66.55		429,507,166	66.57
三、股份总数	645,399,741	100.00	-209,000	645,190,741	100.00

注: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8 万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计算预计股本变动时未考虑因此带来的影响。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马兰英等 9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实现资源有效拉通、整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海捷羿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羿")共同设立城市停车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停车公司"),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400 万元,持有城市停车公司的 88%股权(含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 8%),上海捷羿以"技术+货币"方式出资折合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城市停车公司 12%股权。城市停车公司设立完成之后,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城市停车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拟为"城市停车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拟设地址:深圳市福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捷顺科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上海捷羿本次投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以"货币+技术"形式出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捷顺科技	货币	4,400	88.00
上海捷羿	货币+技术	600	12.00
合计	-	5,000	100.00

拟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慧交通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智慧交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开发和应用相关;智能化设备(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各类信息系统及辅助设备的软硬件设计、开发、咨询、销售、上门维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上门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通讯系统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的销售、上门安装、调试;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

上述拟设立城市停车公司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捷羿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80023543B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4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捷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4,248,571.38	38,958,649.96
负债总额	18,665,537.84	11,543,122.53
净资产	25,583,033.54	27,415,527.4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1,668,675.85	12,135,542.44
净利润	1,876,363.29	1,832,493.89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城市停车公司系公司开展城市停车业务主体, 旨在构建完整的组织能力,做实做大城市停车业务,打造捷顺(2G)业务独立品牌价值。同时,公司城市停车业务的独立运作,有效整合资源,引入战略投资人,将加快城市停车业务的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拟设立子公司,虽然是依循公司战略做出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稳步推动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金科")持有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通")的 100%股权,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亿元。同意公司对捷顺金科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减资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捷顺金科持有捷顺通的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顺金科和捷顺通均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架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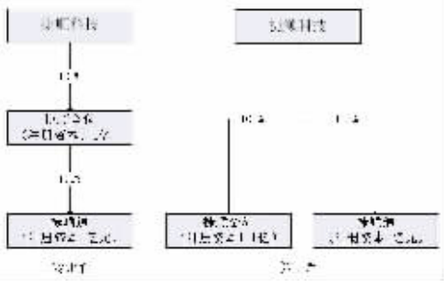

(二)子公司减资事项

基于捷顺金科的业务发展定位的变化, 公司拟对捷顺金科进行减资人民币 6,000 元,减资完成后,捷顺金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 亿元减至人民币 5,000 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QNE6A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和平路和平工业园捷顺科技有限公司 201
法定代表人	唐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与销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运营业务);云平台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市场信息咨询;电子结算系统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不得从事电子支付业务);电子标签、云软件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停车场系统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停车场经营。

(二)主要财务数据:捷顺金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777,429.58	129,117,182.15
负债总额	6,818,859.43	5,487,725.86
净资产	123,958,570.15	123,629,456.29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6,727,844.16	2,175,626.31
净利润	7,313,166.92	-329,113.86

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289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磁卡、智能卡、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安全防范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电子交易收费系统与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及相关商务代理服务(不含金融业务、需人事、劳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项目)。

(二)主要财务数据:捷顺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744,785.14	101,398,580.64
负债总额	1,627,454.06	1,953,673.33
净资产	100,117,331.08	99,444,907.3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576,470.71	0
净利润	712,240.89	-672,423.77

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方式进行,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基于整合内部业务、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助力公司战略的落地。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减资事项

(一)本次减资前后捷顺金科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权结构(减资前)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捷顺科技	1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股权结构(减资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捷顺科技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二)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捷顺金科的业务定位变化, 公司本次对捷顺金科进行减资,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完善治理结构。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改变捷顺金科的股权结构,减资完成后,捷顺金科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17:00 在"捷顺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上举办 2019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捷顺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捷顺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捷顺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唐健先生,财务负责人刘翠英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保荐代表人花少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